

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補助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1條、內政部101年12月13日台內社字

第10103835421號及105年12月26日身權小組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補助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鑑定費，減輕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之負擔，以保障其權益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實施對象：18歲以上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並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：

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。
2. 具備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3. 其他經社工員評估為經濟弱勢亟需協助者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受理申請時間：每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。

(二)申請補助標準：每案補助金額依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金額支付，低收入戶全額補助，中低收入戶補助70%，其他一般戶經社工員評估為經濟弱勢者則補助50%，本計畫經費用罄為止。

(三)補助方式：醫院鑑定後6個月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，由本府社會處受理審核後，逕撥符合申請者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(四)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3. 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4. 法院指定鑑定醫院收據及領據。
5. 具領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六、預期目標：（一）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，協助經濟弱勢家庭，減輕身心障礙

者申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經濟負擔，達其自我保護功能。

（二）每年度預計補助10名，視經費執行情形增加補助名額至本計畫經費用罄為止，未來逐年編列預算並依需求量增（減）預算。

七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